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减少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公司拟整合洁美光电相关资源，由公司为主体予以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洁美光电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本公司，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 年 04 月 09 日

2、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5、注册资本：10,228 万元（注：待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增加至 25,570 万元）

6、经营范围：半导体、LED 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纸、纸制品、上下胶带、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洁美科技的总资产为

1,458,299,697.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1,230,873.97 元，2017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7,032,969.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88,982.91 元。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3 年 09 月 25 日
- 3、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 6、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离型膜、光学膜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作为合并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洁美光电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洁美光电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洁美光电所有财产和债权由本公司享有，所有债务由本公司承担。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离型膜、光学膜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四、吸收合并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减少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综合管理优势。由于洁美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

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